



- 權責單位：**長期照顧司**
- **107年預算數6.99億元，執行(支用)數8.38億元，執行率119.9%。**
- 實際效益：
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強化長照服務普及性，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以提供民眾整合性、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 辦理成果：
 - 107年長照服務人數約18.1萬人。
 - 107年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布建165處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作為整合社、衛政長照服務資源，並受理、提供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
 - 發展可近、普及有效社區預防照護服務網絡，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布建社區服務據點，目前全台已布建2,210個服務據點，服務逾4.5萬人。



■辦理成果(續)：

- 107年已布建350處多元複合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能、關懷訪視及家屬支持服務等；另建構73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失智者社區式個案管理機制及照顧者需要支持性服務。
- 強化健保署出院準備服務，將出院後長照服務申請流程提前到出院前由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團隊執行並連結照管中心快速提供長照服務，以縮短有長照服務需求之住院病人，於出院後取得長照服務時間，107年全台共184家醫院參與。
-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具近便性及在地化的專業服務，自104年起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目前已拓展服務於20個縣市、30個據點。
- 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目前全台計結合22個縣市，佈建472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2,974個「複合型服務中心(B)」及1,604個「巷弄長照站(C)」。